

年下降19.1%。二是支持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转型,市级设立2.1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入1亿元推进“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和“机器换人”,落实外贸发展资金2.58亿元、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扶持资金2.2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安排智慧城市专项建设专项资金3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05亿元,落实4亿元支持新材料科技城建设。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市级落实1.99亿元推进节能环保和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八大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提升。支持城市经济发展,市级落实中心城区城市维护与建设项目资金35.74亿元,投入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48亿元。三是保障民生支出。2013年全市落实民生支出598.83亿元,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为65.5%,其中市本级113.56亿元,占63.4%。市级农林水事务支出6.75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贴各类农机购置、农业农村(渔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市级教育支出24.47亿元,主要用于高等教育发展、支持普惠民办性幼儿园等学前教育发展、提高生均经费定额标准等(市级普高、职高生均公用经费分别由2400元、4300元提高到2600元、4500元)。市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7亿元,主要用于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等各类人群待遇的发放、帮扶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市级医疗卫生支出11.13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市级公立医院发展、建设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项目、保障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运行、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平。市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亿元,支持艺术剧院改造、宁波博物馆二次提升工程、保国寺整体功能提升改造等工程,落实东部文化广场服务采购专项资金,支持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范围,支持大运河(宁波段)申遗正式进入2014年世界文化遗产大会评审,扶持演艺、影视、新闻出版动漫等文化产业。市级投入67.8亿元推进十方面41项民生实事项目。四是支持抗洪救灾和复产重建。面对“菲特”强台风造成的惨重损失,通过整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结余等办法,及时筹措救灾复产资金6.28亿元,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3.15亿元,统筹用于支持抗洪救灾和灾后复产重建。

三、财税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积极谋划税收征管改革。着眼于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降低税收流失率和征纳成本,制定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优化纳税服务、突出风险管理、强化纳税评估、实施有效稽查、深化信息应用、加强内部监督六项重点工作,深入研究、精心谋划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改革。风险监控处、纳税服务处、纳税服务中心(筹)已开始先行运作。推进“智慧财税”建设,一期项目已在全市顺利推广应用,二、三期正在鄞州、余姚、大榭、慈溪试点。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综合预算改革,出台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盘活存量资金,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增强政府财力统筹能力。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财政支出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市级和宁海县、镇海区等首

次向社会公开2013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预算信息。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在全市推行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创新政府采购方式,推行网上竞价采购。三是加强财税监督管理。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工作和“三公”经费使用检查集中行动,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完成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调查摸底工作,完善计划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管理。抓好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开展“六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创新税收执法督察工作方式。建立税收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谢鲁执笔)

安徽省

2013年,安徽省实现生产总值19038.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48.1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10404亿元,增长12.4%;第三产业增加值6286.8亿元,增长9.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城镇实名制新增就业67.5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41%,比上年下降0.2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18251.1亿元,增长2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481.4亿元,增长14%。进出口总额456.3亿美元,增长16.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4元,增长9.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098元,增长13.1%。

2013年,安徽省财政总收入3365.1亿元,比上年增长11.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075.1亿元,为预算的107.9%,增长15.8%。加中央补助收入2154.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2亿元,上年滚存结余127.3亿元,调入资金53.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7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1亿元,预算总收入4583.5亿元。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61.7%,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地方税收收入1520.2亿元,增长16.5%,占地方财政收入的73.3%,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地方税收收入占全省税收收入总额的54.4%,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主体税种贡献稳定,收入结构更趋合理。区域财政协调发展,市级财政收入增长11%,其中县级财政收入增长13%,皖江示范区、合芜蚌试验区和皖北三市七县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1.7%、11.4%和15.9%。全省财政支出4349.7亿元,比上年增长9.8%。加上解中央支出23.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4.5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62亿元,支出合计4481.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02.4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91.8亿元,净结余10.6亿元。

一、强化政策资金引导,服务经济转型发展

省委、省政府出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新30条意见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20条意见,财政部门积极响应,

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认真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在国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础上,自主取消、调整、下放和缓征2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缓征3项政府性基金,全省减免缓抵税费400亿元。争取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2亿元,协议利用世行、亚行和外国政府贷款7.91亿美元,拨付公路、水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93.8亿元,政府性投入带动投资的快速增长,有效拉动即期经济,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积蓄了能量。省级安排31亿元,拉动市、县(市区)配套28亿元,充实107个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加强对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省级安排17.6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主导产业和各市首位产业发展,推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69家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安排32.4亿元支持皖江示范区、合芜蚌试验区、皖北“四化”协调先行区、大别山革命老区等重大战略平台建设。统筹安排67.9亿元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新安江生态补偿试点、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二、精心实施民生工程,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民生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全省民生支出3487亿元,比上年增长9.9%,占全省财政支出的80.2%,支出增量占全省财政支出增量的80.4%。精心组织实施33项民生工程和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规划,拨付民生工程资金605.6亿元,比上年增长7.1%。建立健全民生工程绩效和建后管养长效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民生工程特邀监督员,全省各级财政投入管养经费14.2亿元,带动社会投入2.3亿元。开展2014年民生工程项目公开征集工作,累计征集意见3500条,推动开门办民生。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通过“五缓、两降、三补贴”等措施,全年共计为企业减免近49亿元,促进就业形势稳定。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实现城镇基本医保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九连增,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11.8%和18.4%,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安排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1.45亿元,支持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大幅提升,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金21亿元,近百万名农村学生享受到免费营养餐。把建设美好乡村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加强政策接续和资金衔接,全省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8.4亿元,整合涉农资金102.9亿元,引导社会资金80亿元,加快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稳步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巩固“1+6”行业“营改增”试点成果,顺利推进“营改增”扩围,试点户数由试点之初的3.1万户增加到6.9万户,财政兑现扶持资金17.2亿元,试点以来累计为企业减税42.4亿元,实现了结构性减税,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

新增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25亿元,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省级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清理,组织全省涉农资金、涉农资金专项检查,取消96个竞争性领域专项,整合近50亿元用途相近、零星分散项目;进一步下放财政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县项目近7.7亿元,强化省级的监管责任和市县的分配、管理责任;开展政府资金管理“回头看”,严格实行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竞争性分配改革,省市县乡四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省市县三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引导作用,省级安排9亿元支持基层医改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省74个县(市、区)所辖148所县级公立医院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成功争取将安徽省列入全国首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省范围,在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的基础上,选择20个县(区)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3年4月份开始启动编制2014年预算,6月份召开预算编制布置会议,与往年相比,时间提前2个月。坚持年度内一般不追加预算,2013年预算追加在上年下降60.5%的基础上,又同比下降63%,进一步推进“预算一年、一年预算”的实现。积极推进“开门办预算”,推行预算公开评审,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对15个省直预算部门的16个重点支出项目进行公开评审试点,涉及财政资金23.6亿元。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管理,对行政机关一般性支出统一压减5%,压减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清算并收回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减少财政资金沉淀,促进资金保值增值。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省级评价项目达188个,涉及财政资金645亿元。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42家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省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经省政府批准财政厅成立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6个配套文件,开展债务预警分析,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着力防范潜在财政风险。省人大审议通过《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建立健全财政大监督机制,加快财政监督工作转型。

五、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扎实开展与基层党组织的结对共建,38个处室单位选择42个国家和省扶贫工作重点县(市、区)所辖村,务实推进“结对到中心村、帮扶到困难户、联系到财政所”,进村带乡挂县开展调研走访。积极开展与省直预算单位的工作会商,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预算监督等,换位思考、主动上门会商,2013年上门会商1598次。实行省市县财政预算部门会商和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帮联制度,努力做到送政策、送管理、送制度、送服务到预算单位,受到预算单位普遍欢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制定《关于建立“三公”经费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

全涉农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等201项管理制度。建立财政反腐倡廉建设联络员机制和行风巡查工作机制,结合财政政策管理、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运行情况,对5个处室单位5个市10个县(区)财政政风行风进行巡查,促进财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一体化,保持财政工作清正、财政干部清廉、财政作风清明。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尹立祥、蔡功伙执笔)

福建省

2013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759.64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36.31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11315.30亿元,增长12.9%;第三产业增加值8508.03亿元,增长9.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816元,比上年增长9.8%,农民人均纯收入11184元,比上年增长12.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75.34亿元,比上年增长14.0%。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526.87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全年进出口总额1693.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出口1065.04亿美元,增长8.9%。

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3430.35亿元,比上年增长14%;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突破2000亿元大关,完成2119.45亿元,比上年增长19.3%。全省公共财政支出突破3000亿元,完成3068.8亿元,比上年增长17.7%;全省国税税收收入(含海关代征)2106.01亿元,比上年增长9.7%;全省地税系统组织各项收入2189.21亿元,比上年增长20.2%。

一、稳中求进,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及扩围工作,实施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优惠政策;取消或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效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努力缓解实体经济融资困难,建立银行类金融机构贡献奖励制度,鼓励金融部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构建贷款风险补偿公共平台,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采取“风险池基金”等形式,支持实施“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完善企业用电奖励、峰谷用电优惠以及促进技术更新改造等财税政策,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支持投资促进、外贸促进、公共服务等“三大板块”建设,鼓励引进出口型外资企业,继续实行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的政策。

(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完善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支持实施技改项目贷款贴息和设备投资补助政策,开展重大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海洋中小企业助贷基金贷款机制,引导设立现代蓝色产业创投基金,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促进海洋渔业发展。持续加大旅游投入,

实施旅游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政策,支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海峡旅游”品牌。

二、协调发展,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一)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统筹各类财政性资金223.96亿元,通过实施财政贴息、规费减免、资金补助以及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等措施,引导民间资本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税费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政策引导,开展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支持城市棚户区建设,顺利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

(二)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措施。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大幅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实施储备订单补贴政策,支持增加储备订单外收购工作,落实农机购置、农资、农作物良种、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推动粮食稳定生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和小农水重点县建设,推进水库除险加固、中低产田、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以及高标准示范农田建设,顺利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现代农业生产。落实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推动建立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制度,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设施农业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三)支持平潭等区域加快发展。继续完善有利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重点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武夷新区、三明生态工贸区以及莆田城乡一体化等区域的开发建设。2013年,争取平潭优惠财税政策取得新突破,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税收政策正式获批,平潭“一线”进口税收政策及不予免税或保税的具体货物清单正式落地。

(四)支持困难市县发展。加大对基层政府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标准,全年共计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743.39亿元,有效增强了基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完善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加大对23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扶持力度,提高原中央苏区县转移支付补助标准,加大彩票公益金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推动实施“造福工程”。

三、理财为民,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切实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原则,不断加大民生投入。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涉及民生的支出共计2205.29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72.2%,有力保障了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

(一)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城区中小学扩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高校省部共建和内涵式建设。积极推动民办教育发展。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机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和学生生活用房不足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重点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标准、推动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扩大社会保